

## 兰州邮区中心 2024-2026 年度生产物资供应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邮区中心的委托,现对兰州邮区中心 2024-2026 年度生产物资供应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LZYQZX-2024009

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三、项目简介:

1. 采购内容: 确定 1 家供应商, 用于完成兰州邮区中心 2024-2026 年度生产物资供应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预算及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

3. 服务期: 2 年, 合同一年一签。

4.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或独立法人资格成立的分公司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上一级公司授权);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1 年-2023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

3. 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以上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下载的报告结果为准)且相关查询结果应显示截图时间(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在本项目开始日前三年内,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需提供承诺函);

8.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或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函);

10.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五、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均可以参加评标。

##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 线上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北京时间, 下同) 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及招标代理公司邮箱(18993054682@qq.com)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注: (1) 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 请先注册进行 CA 证书办理, 并详细阅读操作手册, 线上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CA 证书办理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 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 证书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供应商报名、购买标书等), 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 上传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所有资料。CA 客服电话: 400-7888-550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3) 平台服务电话: 400-080-9508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二)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须按照“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要求的格式, 将本公告第四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资料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上传平台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8993054682@qq.com) 中发送 PDF 版资料一份。

招标文件售价: 400 元/标段, 售后不退、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打款账户:

户 名: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兰州小西湖支行

帐 号: 9319 0428 9110 801

(三)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并行公开招标, 任何一种方式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0月0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三)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德隆商贸城一期二号楼宜必思酒店二楼会议室。

(四)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电子版文件并完成“签到”流程。

(五) 供应商须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一份,并且携带能上网、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的笔记本电脑及CA锁。

(六) 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须完全一致。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

(七) 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 电子招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被否决。

(九) 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解密异常,或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被否决。

## 八、发布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http://www.gsei.com.cn>）及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中国邮政官方网址（<http://www.chinapost.com.cn>）上发布，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邮区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460 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931-8103006

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6 号（甘霖大厦 13 楼）

联系人：尹小军

电 话：0931-8118000/13109400555

日期：2024 年 09 月 12 日